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1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48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4.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4日(T+2日)刊登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全景网(https://www.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29日(T-1日,周三)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九十五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九十五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任力	√
2.02	魏一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8:30-11:30 及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联 系 人:张稚楠、段依琳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九十五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任力	
2.02	魏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43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债务类融资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发行类别及主要条款

1、发行种类:发行种类为债务类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机构申请的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类证券或票据产品、债权融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主体及规模: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发行由本公司或下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3、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多次注册,可分期发行,可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其中非永续类债券产品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永续债券类产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其他用途;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债务类融资产品申报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品种(组合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条款、评级安排、增信安排、还本付息期限、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事项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签署相关所有必要的文件、完成其他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办理债务类融资产品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若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申报发行,且公司已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并在债务类融资产品存续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三)如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上述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有关的一切事宜。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 2021-044 号)。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九十五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第九十五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45 号)。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44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郑奕女士及刘社梅先生的书面辞呈。郑奕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社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两位董事将继续履职直至选出新任董事之日。

公司董事会对郑奕女士、刘社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改选任力先生、魏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经审阅任力先生、魏一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的职位。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任力先生简历

任力,男,汉族,196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力先生曾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规划局助理工程师,南开大学会计系讲师,2000 年 12 月加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天津办事处、计划财务部、综合计划部、江苏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

魏一先生简历

魏一,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助理工程师。魏一先生先后在研究所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人事、综合管理、投资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所人力资源部主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质量管理小组组长、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投资业务二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机关党委书记兼河南金博大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漯河市西城区智慧西城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漯河市)公示了“漯河市西城区智慧西城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西城区智慧西城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二)招标人:漯河市西城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三)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1793.09 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数据采用云平台存储方式,建设一座“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主要内容包括:“一个中心”和“八大应用”。其中“一个中心”即城市运营中心,包括楼宇经济与商圈党建服务中心、城市体验中心、党建馆、综合指挥中心、数字孪生应用系统等。“八大应用”包括智慧城管、智慧水系、智慧交通、智慧消防、智慧应急、智慧社区、智慧党建及智慧政务等。

(七)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八)公示网址

https://www.lhjs.cn/front/bidcontent/9005001005/28ecc34d81cf4f679bdc7ade01a5cbc2

二、项目概述及建设目标

漯河市智慧西城以打造新型智慧城市为出发点,以为民服务全程全时、城市治理高效有序、数据开放共融共享、经济发展绿色开源、网络空间安全清朗为主要目标,项目涵盖政府治理、城市管理、社会民生,将重点围绕核心领域进行智慧化建设,通过体系规划、信息主导、改革创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现代化深度融合、迭代演进,实现城市的协调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漯河市“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政府“放管服”、城市公共安全、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并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与建设提供更多的经验。本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5,700,000股,约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约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2,013,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9.9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37,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832,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6%;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9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85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9.9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3,71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08%。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58元/股。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绿鞋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26,855,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114,510,000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4,353,000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0,157,000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36,032,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23,121,68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363,346,852.62元

3、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认购数量:12,910,311股

4、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认购金额:743,375,707.38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4,289,353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580,780,945.74 元

3、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数量:220,647股

4、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金额:12,704,854.26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1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53	69,889	5,748,902.36	2,498,972.00	13,020	30,380	2,498,972.00	16,933	39,509
2	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翼虎家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9	8,211	675,413.40	69,096.00	360	840	69,096.00	3,159	7,371
合计			33,472	78,100	6,424,315.76	2,568,068.00	13,380	31,220	2,568,068.00	20,092	46,880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130,958股,包销金额为756,080,561.64元,占绿鞋全额行使后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35%。

2021年12月2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网上(不含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总额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联席主承销商不出售其包销股份中无锁定期的股份(包销股份中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010-65353015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咨询电话:0755-23835519、010-608330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咨询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咨询电话:010-5683947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咨询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六)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咨询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 03 破 129 号《决定书》以及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上海兴铭”)的回函,上海兴铭管理人目前基于债权人会议的决策,按照法律规定对于上海兴铭财产进行管理及处分,不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的约束,不再和三盛宏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上海兴铭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21)沪 03 破 1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三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兴铭联合管理人,并要求上海兴铭的财产、印章等资料由管理人接管,内部管理事务由管理人决定。

鉴于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债务人曾向法院申请对上海兴铭进行自行管理,但至今未获得批准。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六十一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负责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分配方案,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基于以上,管理人基于债权人会议的决策,按照法律规定对于债务人财产进行管理及处分,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控股股东三盛宏业的约束,上海兴铭不再与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以上情况已经上海兴铭及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回函确认。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70,000	11.97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合计	62,656,150	13.7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1-09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申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8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5%,其为公司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申炜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以中昌数据为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业务已违约。委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东兴证券拟将上海申炜持有的 7,986,150 股公司股票卖出。东兴证券拟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5%的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986,150	1.75%	非公开发行取得;7,986,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70,000	11.97%	关联关系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关联关系
	合计	62,656,150	13.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023	0.0578%	2021/1/8 ~2021/1/8	2.08-2.10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除上述表中三盛宏业的被动减持外,过去 12 个月内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军、上海申炜,原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